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监〔2022〕2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1〕37号)的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经过随机抽取流程,你公司被列入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本机关派出监督评价组,于2021年7月1日至8月16日,

对你公司 2020 年代理广西政府采购项目的执业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关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

（一）检查查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的“良庆区派出所业务用房公安信息化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0-G1-080060-SZSJ），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人 2018 以来有类似单位业绩的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得 2 分……”，并在第三档（15 分）处规定“……并在广西本地设置分公司及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原厂授权许可为准），本地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30 名常备维护力量（提供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在广西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

（二）检查查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人事考试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及考务人员健康状况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0-C3-002804-SZSJ），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1）售后服务及考务实施方案分……二档（12 分）：服务承诺及方案较详细，在项目当地有本地化服务机构（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提供证明文件），有一定的针对性。三档（18 分）：在项目当地有本地化服务机构，可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提供技术人员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

洁承诺等，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以上，采购文件将“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特定金额业绩合同等设为评审因素，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

二、关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问题

检查查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的“良庆区派出所业务用房公安信息化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G1-080060-SZSJ），采购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未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以上违反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三、关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

检查查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代理的“良庆区派出所业务用房公安信息化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G1-080060-SZSJ），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3分，最高扣分6分”。以上评审因素的设置与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能够配合调查、认识错误，同时考虑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